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范元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15號		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
1	高昇調理食品 實業有限公司 周明諺	玉山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113年2月15日	100,000元	FA312000